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土地估价行业的专业影响力和水平，推动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及其应用的深入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课题申报、立项、验收（评审）、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土地估价行业课题研究的管理与组织。

1.负责课题立项的论证；

2.筹措课题研究经费，并监督经费的使用；

3.检查课题研究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4.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或评审)、成果推广等。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研究课题分为协会招标课题和自选课题两类。

协会招标课题是协会根据土地估价实际需要而拟定的研究项目。

自选课题是各会员单位（包括估价中介机构及相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根据需要而选择的研究项目。

协会招标课题，采取公开选聘、招标和委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自选课题采用自主申报，专家论证、协会批准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无论何种方式确定的研究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均应填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课题申请书》。

课题承担单位是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明确一个负责单位，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课题向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课题承担人应当组成两人（含两人）以上的课题组，课题组应当指定一名课题负责人。一名课题负责人同时最多不得承担超过两个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在研项目。

  第三章 立项审定与委托

**第六条**  立项审定原则

（一）课题研究应当符合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原则，对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二）课题研究应当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基础完备，具有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思路；

（三）课题研究预期成果有使用和推广的价值；

（四）经费预算合理、来源可靠；

（五）课题注重时效性原则，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应加强过程监管；

（六）承担单位应具有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团队。

**第七条**  课题立项审定，采取专家论证会审定和公开招标方式。 专家论证会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实到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为通过。

**第八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在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及其他有关人员，涉及与本人有关的课题评审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对通过审定（或中标通知）立项的课题，省协会与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委托协议。

第四章 课题经费

**第十条** 课题经费采用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补助和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协会鼓励会员单位自筹经费开展研究。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补助采取一次审批、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补助的课题经费限于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包括：资料费（翻译费等）、论证费、专家咨询费、小型会议费、计算机使用费、国内调研差旅费、成果印刷费、验收评审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凡发生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规定的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的，暂停拨款。经审批同意继续课题研究的，恢复拨款。对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人应当按照课题委托协议开展研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研项目，向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提交科研成果。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有权对课题研究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四条** 需要跨年度完成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元月底前应书面提交上年度《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报告课题进展情况、研究思路和下年度研究方案。

**第十五条**  课题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审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研究。课题重大事项变更包括：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修改、变更课题协议；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五）变更课题立项管理单位；

（六）课题延期；

（七）中止课题；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撤销已立项课题：

（一）存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所报课题参加人与实际参加人不一致，负责人没有实质性地从事课题研究等现象的；

（二）连续两次未能通过验收或评审的；

（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的；

（四）被查出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或未达到委托协议验收标准，拖延不改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研究的；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被撤销课题者和无故中止课题者，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并取消课题投标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项目或没有合理使用课题经费的，经调查核实后，视其性质和情节，分别予以如下处理：

（一）限期纠正、警示提醒、通报批评、减（缓）拨款和停拨课题经费；

（二）撤销课题；

（三）限制或取消以后的课题申请或投标资格；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三）、（七）项规定，属业内人士的，对照《土地估价行业违规处罚记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成果验收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出课题成果验收（或评审）申请。验收（或评审）采取会议验收（评审）的方式。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评审）应成立专家组，成员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人选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设组长一人，由业内外权威专家学者担任。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应以委托协议为依据，做出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明确结论。

**第二十一条** 课题验收（评审）应按以下标准和内容进行。

（一）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是否符合土地估价行业发展的需求；

（二）研究成果是否达到课题协议中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

（三）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建议和对策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和指导性；

（四）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五）研究方法和手段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六）研究报告文字是否流畅，逻辑是否严密，格式是否规范；

（七）成果有何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预期综合效益如何；

（八）课题研究有何不足，有何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第二十二条**  会议验收（评审）的程序和要求

（一）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将研究成果材料（份数视情况而定）及电子文档报省协会；

（二）省协会对课题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确定评审会时间、地点。

（三）评审会由省协会组织、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专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听取课题组的研究报告，进行质询和讨论，并与课题组背靠背对课题成果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评审组组长在归纳会审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验收（评审）结论，作出书面验收（评审）结论，并经全体专家签字生效，当场向课题组宣布；

**第二十三条** 课题验收（评审）未被通过，专家组认为有修改基础的，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加工、补充研究，并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修改完善最长期限为一年，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撤销该课题。不合格课题的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课题。

**第二十四条** 验收（评审）通过的课题，填写《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课题评审证书》。

第七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五条** 列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年度课题计划》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归课题承担人和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共有。课题组成员和承担单位，可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协会立项课题”名义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有利于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一、研究课题申请书

二、研究课题中期进展报告

三、研究课题成果验收（评审）证书

附表1

|  |  |
| --- | --- |
| 年　　度 | 年 |
| 接收编号 |  |
| 立项编号 |  |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研究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 请 人：

申报时间：

立项单位：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编制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最高学历 |  | | 职称 |  | | 研究领域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务 |  |
| 地 址 |  | | | | | | 邮编 | |  |
| 电 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传 真 |  | | | | 手 机 | |  | | |
| 承担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电 话 | |  | | |
| 参与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电 话 | |  | | |
| 课题基本信息 | 课题名称 |  | | | | | 研究起止时间 | | |  |
| 附注说明 |  | | | | | | | | |
| 摘要 | （限400字） | | | | | | | | | |
| 键词（最多5个，用分号分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承担单位盖章：

申请者（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民族 | 职称 | 最高学历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项目分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课题组成员职称、学位分析（单位：人） | |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及博士后 | 硕士 | 学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经费预算总额 | 其中经费分担（单位：人民币元） | | |
| 向省估协申请 | 自筹 | 其他拨款 |
|  | 金额：  批准单位：  年 月 日 | 金额：  经费承担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金额：  经费承担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研究内容

|  |
| --- |
| 课题研究的立题背景、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  |
| --- |
| 课题研究的思路、技术路线（树状图表示） |

研究时间安排

|  |
| --- |
| 研究进度计划 |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

申请人简历

|  |
| --- |
|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工作简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  一、申请者情况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五名）情况 |

研究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预算金额 | 预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研究课题中期进展报告

|  |
| --- |
| 一、   研究课题进度情况 |
| 二、    课题研究思路及技术方案 |
| 三、   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 |
| 四、  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解决方案 |

附表3

研 究 课 题 成 果 评 审 证 书

 豫土估科验字[ 2007 ] 第 号

**课题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评 审 形 式：

组织评审单位：

评 审 日 期：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二○一七年制**

**一、   成果简要说明**

**二、        推广应用前景及效益预测**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四、组织评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五、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

**六、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文化程度 | 所学专业 | 职称 职务 | 工 作 单 位 | 对成果的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评审委员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组  职 务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 称  职 务 | 身份证号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